

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【收退費標準表】

學年度		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	
依據			■ 府法制字第 1050216082 號令修正發布【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】。 ■ 104 年 6 月 9 日府教幼字第 1040150313 號函修正:經桃園市立公立幼兒園收費調整會議」：雜費調整為 1100 元。	
收費項目		收費期間	全日班(單位：元) 上課時間：8:00~16:00	半日班(單位：元) 上課時間：8:00~12:00
學費		1 學期	0(註 1 及註 2)	
雜費		1 學期	1100	
其他代辦費	材料費	4.5 個月	1508	1260
	活動費	4.5 個月	900	675
	點心費	4.5 個月	3915 (註 3)	2250 (註 3)
	午餐費	4.5 個月	3600 (註 3)	
	保險費	1 學期	175(註 4)	
	家長會費	1 學期	100 (註 5)	
全學期總收費			11298 元/學期	9160 元/學期
備註	1.三-五歲幼兒入學即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2.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入學免繳費，其學費由教育局補助。 3.午餐費及點心費依市府公告收退費標準，午餐每月 800 元，點心每月全日 870 元/半日 500 元，收費期限係以 4.5 個月計算。 4.重度身心障礙幼兒、重度身心障礙家長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等免收保險費（175 元）。 5.家中有兩位以上的子女就讀本校，只收一人家長會費。另低收入戶等免收家長會費（100 元）。 6.退費標準： ※雜費：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 (二)入學後未逾六週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 (三)入學後逾六週，未逾八週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 (四)入學後逾八週者，不予退費。 ※其他代辦費：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 ※幼兒因故請假達<u>七日以上(含假日)</u>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課後留園費用。 7.開學前註冊費請至超商繳費，繳費完畢請家長妥善保管繳費收據以維護相關權益，並將註冊費收據『第二聯 學校收執聯』繳交給導師保管，以示完成註冊手續，謝謝！			